

湖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文件

湘政地〔2025〕0707号

关于益阳市2024年第三批次（赫山区）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

益阳市人民政府：

省自然资源厅已组织对你市《关于申请益阳市2024年第三批次（赫山区）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益政〔2024〕68号）及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核，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.1268公顷（其中耕地0.1774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

二、你要严格落实补充耕地，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三、你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认真履行主体责任，加强土地利用的监督，防止形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。

四、你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

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五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，并确保项目建设中生态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到位。

六、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附件：益阳市2024年第三批次（赫山区）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情况表



附件

益阳市2024年第三批次（赫山区）建设用地
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情况表

单位：公顷

用地总面积		1.1268	转用农用地面积		1.1268		征收土地面积			1.1268		
			转用未利用地面积		0							
			现状建设用地面积		0		现状国有土地面积			0		
	坐落	权属性质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拟开发用途
				耕地			林地					
				水田	旱地	水浇地						
农用地转用情况	兰溪镇双枫树村	集体	1.1268	1.1268	0.1774	0.1774	0	0	0.0333	0	0	工业用地
	合计		1.1268	1.1268	0.1774	0.1774	0	0	0.0333	0	0	
土地征收情况	兰溪镇双枫树村	集体	1.1268	1.1268	0.1774	0.1774	0	0	0.0333	0	0	工业用地
	合计		1.1268	1.1268	0.1774	0.1774	0	0	0.0333	0	0	

湖南省自然资源厅

湖南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，省政府办公厅。

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5年4月28日印发
